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4）于2023年6月28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对本基金当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03位舍入，并据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份额净值的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table border="1"> <tr><td>基金名称</td><td>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纳斯达克100（QDII-RTF）</td></tr> <tr><td>基金代码</td><td>013100</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恢复相关业务日期</td><td>2023年7月5日</td></tr> </table>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纳斯达克100（QDII-RTF）	基金代码	0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p>注：2023年7月4日（星期一）为美国独立日。</p> <p>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p> <p>(1) 由于境外主要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3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7月5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p> <p>(2)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p> <p>(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p> <p>特此公告。</p>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纳斯达克100（QDII-RTF）																				
基金代码	0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table border="1"> <tr><td>基金名称</td><td>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长盛环球景气(QDII)</td></tr> <tr><td>基金代码</td><td>090006</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恢复相关业务日期</td><td>2023年7月5日</td></tr> </table>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景气(QDII)	基金代码	09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p>注：2023年7月3日（星期一）、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休市（独立日前和独立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p> <p>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p> <p>(1)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p> <p>(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p> <p>特此公告。</p>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景气(QDII)																				
基金代码	09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关于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民生银行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764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开展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7641）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table border="1"> <tr><td>基金名称</td><td>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摩根标普500(QDII)</td></tr> <tr><td>基金代码</td><td>017641</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恢复相关业务日期</td><td>2023年7月5日</td></tr> </table>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QDII)	基金代码	01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p>注：2023年7月4日（星期一）为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p> <p>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p> <p>鉴于2023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7月4日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p> <p>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p> <p>特此公告。</p>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QDII)																				
基金代码	01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 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招商银行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1	摩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别
2	000143	摩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别
3	000642	摩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别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3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招商银行最新页面公示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期间内，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折扣按照最低费率1折，赎回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折扣信息以招商银行相关页面公示为准。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招商银行的相关页面公示。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赎回交易或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不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经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不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列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请参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1	001730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二号)——流动性服务商》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6月29日起，本公司选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广发(15995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2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最低金额	是否有优惠
1	东方红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丰利纯债	C类份额	018136	10元	无优惠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3	www.dft.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时定期需在锁定时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 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QDII-FOF)暂停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table border="1"> <tr><td>基金名称</td><td>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td></tr> <tr><td>基金代码</td><td>000620</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恢复相关业务日期</td><td>2023年7月5日</td></tr> </table>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代码	000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p>注：2023年7月4日（星期一）为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p> <p>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p> <p>鉴于2023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7月4日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p> <p>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信息。</p> <p>特此公告。</p>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代码	000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table border="1"> <tr><td>基金名称</td><td>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摩根全球天然资源(QDII)</td></tr> <tr><td>基金代码</td><td>008642</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恢复相关业务日期</td><td>2023年7月5日</td></tr> </table>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QDII)	基金代码	008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p>注：2023年7月4日（星期一）为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p> <p>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p> <p>鉴于2023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7月4日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p> <p>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信息。</p> <p>特此公告。</p>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QDII)																				
基金代码	008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 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开通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规则、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2)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4、C类006105)；	
(3) 富荣福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4) 富荣高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5) 富荣高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89)；	
(6)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二、业务类型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om.cn

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6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x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fund/发布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关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table border="1"> <tr><td>基金名称</td><td>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债券</td></tr> <tr><td>基金代码</td><td>004717</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td><td>2023年7月4日</td></tr> <tr><td>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td></tr> <tr><td>恢复相关业务日期</td><td>2023年7月5日</td></tr> </table>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4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p>注：1、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7月4日(含)至2023年7月31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p> <p>2、本基金自2023年8月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p> <p>3、投资者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p> <p>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3) 日常申购业务</p> <p>3.1 申购金额限制</p> <p>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首次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3.2 申购费率</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购金额(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00万元</td> <td>0.80%</td> </tr> <tr> <td>100万元≤M<500万元</td> <td>0.60%</td> </tr> <tr> <td>500万元≤M</td> <td>按约定，每笔1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p> <p>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p> <p>(1) 申购(含赎回)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p> <p>(2)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4) 日常赎回业务</p> <p>4.1 赎回限制</p> <p>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2 赎回费率</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7日</td> <td>1.50%</td> </tr> <tr> <td>7日≤N<30日</td> <td>0.50%</td> </tr> <tr> <td>30日≤N<180日</td> <td>0.30%</td> </tr> <tr> <td>N≥180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7日</td> <td>1.50%</td> </tr> <tr> <td>7日≤N<30日</td> <td>0.40%</td> </tr> <tr> <td>N≥30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p> <p>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p> <p>(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5) 日常转换业务</p> <p>5.1 转换业务</p> <p>5.1.1 转换业务范围</p> <p>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p> <p>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则按差额补收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p> <p>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p> <p>转出基金份额×转出费率+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p> <p>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p> <p>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0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添鑫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获得的转换份额为：</p>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按约定，每笔1000元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80日	0.30%	N≥180日	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4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申购赎回业务终止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业务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3年7月4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2023年7月5日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按约定，每笔1000元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80日	0.30%																																														
N≥180日	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注：1、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7月4日(含)至2023年7月31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3年8月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